

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（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）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（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厅、教育厅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乐山市教育局	实施单位	峨边县教育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	年度资金总额	1157	1157	100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871	871	100	
		地方资金	286	286	100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全面优化民族教育结构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推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；化解城镇大班额，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，推进农村学校信息化。			完测绘、社会风险评估、地灾评估、水保、环评、可研批复、初设招标等前期工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66人以上超大班额数			
			56人以上大班额数			
			城镇学校总体学位供给数较去年增加数			
			寄宿制学校总体学位供给数较去年增加数			
			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	100	100	
	质量指标	两类学校建设情况（办学条件是否达到国家和省基本办学标准）	合格	合格		
		新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	100		
		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	100	100		
	时效指标	完成实施期计划任务（已实施项目个数及计划项目个数）	1	1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闲置校舍面积较上年减少面积	减少	减少		
		城乡学校生均校舍面积与标准值差异系数较上年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教师、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(%)	≥95%	≥95%	

说明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- 注：**
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。
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—100%、60%（含）—80%、0%—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